|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1)(Add.7)-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G)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G) 问题G –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款规定的投入使用的说明

背景

WRC-12通过了第11.44B款，引入了一项新条款，根据一个在标称轨道位置具有发射或接收能力的空间电台连续保持90天来定义频率指配的启用（BiU）。只要有可靠的信息表明某个已登记的指配未投入使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为无线电通信局向各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提供了一种机制；但当有可靠的信息表明某个已通知但尚未登记的指配未投入使用时，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没有可以采用的机制。也就是说，《无线电规则》第11条中没有允许无线电通信局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就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做出说明的规定。

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问题，目前在有关第11.44款的程序规则中新增了一段，规定：如果现有的可靠信息显示，某个指配未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款的规定投入使用，则须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规定。

这是一项应在《无线电规则》，而不仅仅是在《程序规则》中反映的重要澄清。以下提案为一条新的规则条款，可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和11.44B款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做出说明。针对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它能够确保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提供的信息与具有收发所指配频率能力的空间电台相一致。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IAP/7A21A7/1

11.44 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0、21、ADD 21之二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距该期限到期日至少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5）

**理由：** 增加一个脚注，当无线电通信局得知频率指配未投入使用时，可使第13.6款的程序适用于已经通知，但尚未登记的频率指配。

MOD IAP/7A21A7/2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ADD 21之二。（WRC-15）

**理由：** 增加一个脚注，当无线电通信局得知频率指配未投入使用时，可使第13.6款的程序适用于已经通知，但尚未登记的频率指配。

ADD IAP/7A21A7/3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  11.44.3和11.44B.1收到该信息后，只要有可靠的信息表明，某个已通知指配尚未视情按照第**11.44**和/或**11.44B**款投入使用，须酌情适用第**13.6**款所述的磋商程序及可在其后采取的行动。    （WRC‑15）

**理由：** 增加一个脚注，当无线电通信局得知频率指配未投入使用时，可使第13.6款的程序适用于已经通知，但尚未登记的频率指配。

\_\_\_\_\_\_\_\_\_\_\_\_\_\_